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23年10月竣工，2023年11月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8日召开项目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度58分43.178秒，东经113度13分2.028秒。占地面积为149706.98m²，经营面积为101013.89m²。产品涵盖建材机械（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等）、环保节能（清洁煤气技术与装备、烟气治理技术与装备）、洁能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三大业务领域。

在本次改扩建项目之前，现有产品审批规模为：年产新型节能环保炉窑70台、大规模陶瓷薄板整线设备45台、干燥器70台、人造石英板生产线整线装备10套、人造石定厚抛光生产线整线装备10套、人造岗石生产线整线装备10套、半固态内腔挤压成套装备10套、陶瓷抛光线160条、陶瓷磨边线200条、单机类陶瓷磨抛设备140台、石材锯机类产品30台、石材抛光线50条、大板抛光机300台。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漆（含烘干、晾干）、前处理、喷粉（含固化）等。

本次扩建及改建部分均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产能为机械配件表面处理年加工102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12车间1条自动前处理线（含清洗池、预脱脂池、主脱脂池、清洗池、陶化池）、1条自动喷漆线、1个漆房废水收集水池。

项目从业人数1460人，每天办公时间为12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厂区内部设有饭堂和宿舍。

验收组人员签名：

刘真才 陶成鑫 范展星 李易谕 李书豪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佛环 03 环审（2022）10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一致，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①12#车间新增的自动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机+气旋混动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G8）排放。②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8）排放；③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①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②生产废水经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以减轻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的隔渣）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布袋收集的抛丸粉尘和前处理药剂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水性漆渣、水性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化工原料桶和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TS001）内，定期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项目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验收组人员签名：

邓志才 阮成金 李易谕
18/1/20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12#车间新增的自动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机+气旋混动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G8）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8）排放。

经监测，项目喷漆产生的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处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未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以减轻对附近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满足防雨防风和防渗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验收组人员签名：

邓才阿成 范展呈 李易渝
182 42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人员签名：

邓英才 阿成 鞠心 范展星 李易渝
18104

附表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李易谕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24811026	51122198206171061	李易谕
邓良才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742686578	433621198809272057	邓良才
陈成鑫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724689344	44081119840107001X	陈成鑫
李易谕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27423183	440602199906230629	李易谕
张宇翔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02632719	3607221990022260631	张宇翔
范展星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76606063	440602199901250513	范展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占地面积为149706.98m²，经营面积为101013.89m²。产品涵盖建材机械（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等）、环保洁能（清洁煤气技术与装备、烟气治理技术与装备）、洁能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三大业务领域。

项目从业人数1460人，每天办公时间为12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厂区内设有饭堂和宿舍。

1.2 施工简况

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03环审（2022）第107号。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并于2023年10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同年10月竣工，2024年5月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8月8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

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03环审〔2022〕第107号，除批复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风险物质，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